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O/PBC/8/5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日期：2005年6月15日

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5年4月27日至29日，日内瓦

报 告

由秘书处编拟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至29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41国)。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34国)。另外，非委员会成员的WIPO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巴巴多斯、贝宁、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

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蒙古、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土耳其、越南（29国）。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文件后（附件一）。

3. 讨论基于下述文件：WO/PBC/8/2（“2002-2003两年期决算”和“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WO/PBC/8/3（“拟议的2006/07计划和预算”）、WO/PBC/8/4（“内部审计章程”）、WO/PBC/8/INF/1（“关于新建筑的选择方案”）和WO/PBC/8/INF/2（“WIPO关于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JIU/REP/2005/1的初步意见”）。

4. 副总干事菲利普·珀蒂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总干事欢迎与会者。他强调本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2006/07预算建议作为本组织预算政策转折点的重要性。

5. 委员会一致选举AHN Jae-Hyun先生(大韩民国)为主席、Li-Feng Schrock先生(德国)和Ivana Milovanovic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为副主席。卡洛塔·格拉菲尼亚女士（WIPO财务主任）为秘书。

6. 主席以诚挚的感谢和谦卑接受当选为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并对两位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

7. 主席邀请大家对文件WO/PBC/8/1 Prov.2中包括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议程未经修改而通过。

2002-2003两年期决算和2004年临时财务报告（议程项目4）

8. 在介绍文件WO/PBC/8/2（“2002-2003两年期决算”和“2004年临时财务报表”）时，秘书处说，2002-2003两年期的财务管理报告以及相关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已经于2004年7月发往各成员国。秘书处概述了外部审计员的结论，即：符合《财务条例》和本组织各领导机构的授权。它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中的四个建议。秘书处补充说，文件WO/PBC/8/2的第二部分是2004年的临时财务报表，反映了与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相比较的收入和开支额。

9. 瑞士代表团对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表示感谢和祝贺；并认为，在更高的透明度和效益、以及更合理的预算政策方面，秘书处的工作代表着一个巨大的进步。关于文件WO/PBC/8/2，该代表团赞成秘书处决定落实审计员头两项建议。关于其它两项建议，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将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首先，限制先期付款；第二，

从法律的角度更好地安排某些WIPO在房地产事项上合同义务的变更，从而避免任何开支浪费。关于批准2002-2003财务管理报告，该代表团请求解释有关负责WMO前大楼工程总承包人的付款要求。外聘审计员对这一付款要求已经提出了保留意见。

10.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修改议程，从而能够首先审议2002-2003两年期的决算。该代表团表示关注总的开支和收入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人员开支。关于题为“2002-2003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FMR/2002-2003)的文件，它强调，支出已经增长了大约10%，而收入却减少了几乎10%。关于人事开支，该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在两年期中增长了16%以上。由于涉及顾问和外聘服务的开支没有包括在指明的数额中，所以这些数额不再是完整的。关于辞退问题，该代表团请求解释，高级雇员到龄退休之前以双方协议的形式离开本组织时，如何向他们提供补偿？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在WIPO的网站上公布《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从而每个人都可以参考。该代表团也提到WIPO为世界学院所租用的房舍问题，并请求提供关于租约截止的日期。外聘审计员在报告中提到2005年12月31日；而WIPO的答复表明，同一房舍将于2006年12月31日迁出。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它是否保证能够收回为学院的需求而调整房舍所支付的资金？关于外聘审计员作出保留的、用于WMO前大楼改建的114万瑞郎，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希望知道为什么关于WMO前大楼改建的报告在2005年4月26日才发往各成员国，而提到该报告的外聘审计员总报告与《2002-2003年财政管理报告》在2004年7月发往各成员国。

11. 关于瑞士代表团所提到的140瑞郎，秘书处表示已经认可了外聘审计员专门就此项所做的保留。它解释说，WIPO已经驳回了总承包人最初的报价(2002年10月的210万瑞郎和2002年12月的270万瑞郎)。接着，总承包人修改了报价，降低到140万瑞郎。2004年6月，项目设计师确认了这个数额。就目前来说，该决算已经结清，正在进行审计WIPO建筑的翻修。2004年9月，总承包人提议将报价进一步减到70万瑞郎。秘书处认为，总承包人对报价所做的连续变更，清楚地表明其报价缺乏依据。因此审计时没有提到这个报价。当本组织向外聘审计员提到这个报价时，审计已经接近收尾。审计员因此未能够审议这个报价的详情并对其进行确认。他因此对于该报价的内容做了保留。

12. 关于Chambésy的房舍，秘书处说，基于外聘审计员的意见以及租金额，它已经决定不再续签租约。这一决定已经恰当地通知了房主。将于近日迁出该地。租金已经付到2005年底，但目前正与可能的买主进行谈判，并可能达成一个协议，从而本组织不必为2006年付租金，甚至可能收回2005年的部分租金。秘书处补充说，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现还在进行关于本组织过去对Chambésy建筑所实施的改造的谈判，目的在于避免为将该房舍恢复原状而支出费用。

13. 对于法国代表团关于人事费用的意见，秘书处确认，从2006/07两年期开始，将以更透明的方式拟定和说明人员费用，包括长期雇员、短期雇员、顾问、以及基于《特别服务协议》而雇用的工作人员。在2002-2003年度，这四类人员的实际费用(3.514亿瑞郎) 与经修正的2002-2003年预算数额(3.513亿瑞郎) 基乎一致。将来，财务管理报告将采取这一新的预算形式，从而能够向成员国提供更一致的财务信息。

14.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关于用于修整学院所使用房舍的300万瑞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那笔WIPO认为也许能够从投资中收回的数额。关于2006-2007年预算的制订和人事开支的变动，它希望了解2002年、2003年和——在可能的情况下——2004年的年实际工资调整率，以在下一个预算中更有效地调整人事开支。

15. 在回答法国代表团关于Chambésy建筑的提问时，秘书处说，房客整修房屋，以便照原状将其归还房主，是日内瓦的通行做法。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秘书处正在探索其他方案，以避免不必要的开支，为本组织争取可能最好的结果。

16.

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在2005年9月会议上批准文件WO/PBC/8/2 “2002-2003两年期决算”。

经修正的2004/05年预算与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议程项目5)

17. 秘书处介绍文件WO/PBC/8/3 (“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在经历了四个有赤字预算的两年期后，总干事对于下一个两年期提出了平衡的、无赤字、也无盈余的预算。这个预算将不增加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现行的收费标准。储备金将非常接近于成员国争取达到的标准(两年期开支的18%)。新的预算政策将在中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在2006/07年度，收入将预计比本两年期增长4.4%。这是一个保守的估计。WIPO已经开发并正在完善一个更可靠的预测PCT体系收入的制度。预计PCT收入将继续增长，但将相当小于九十年代的幅度。预计马德里体系的收入也将增长。来自马德里体系的收入占总收入的15%以上。来自成员国的会费目前处于历史低点(少于总收入的7%)。也将开发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收入预测模式。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或“JIU”)报告(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文件JIU/REP/200

5/1)包含了一系列关于PCT收费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获得通过，将改进秘书处预测收入的能力，并减少WIPO所冒的汇率波动风险。秘书处因此赞成这些建议，并需要与成员国就这个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拟议的2006/07年预算是5.31亿瑞郎，而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是5.23亿瑞郎。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对原来经批准的预算进行了超过18%的削减。

18. 拟议的2006/07年预算考虑了联检组的两个主要建议：下一两年期的预算应基于经修订的本两年期预算；应该对WIPO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评估——

根据这一评估，成员国有可能在2006年调整预算。然而，秘书处不同意联检组检查员的分析，也就是，秘书处认为不可能仅通过调配现有工作人员而继续消化PCT和马德里体系方面的额外工作量。这不仅是一个数量问题，也是一个质量问题。在本两年期中，秘书处已经做出重大努力，通过调配现有工作人员而应付PCT和马德里体系的发展。但秘书处认为这不可能在中期维持下去。秘书处因此建议为PCT部门增加六个新员额、为马德里体系部门增加十四个新员额。这些部门需要专门的技能，包括PCT部门的中文、日文和朝鲜文，马德里体系部门的西班牙文。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已经将员额从1,004减少到915。这意味着取消了89个员额。

19. 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为保安需要而拟定了100万瑞郎的预算。还有100万瑞郎的预算用于根据联合国工资标准所做的法定调整。同样基于联检组的建议，WIPO还有一笔数额有限的预算用于成员国事先批准的提拔和员额改叙(两年期中250万瑞郎)。这笔钱来自于其他方面的开支节约。

20. 关于拟议的用于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资源，文件WO/BPC/8/3第七部分清楚表明，它们从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中所规定的7,170万瑞郎增加到拟议的2006/07年预算中所规定的7,370万瑞郎。

21. 计划31(新建筑)

基于这一设想：修订的新建筑项目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于2006年重新动工。预算中也包括项目的外聘管理费用。WIPO高兴地看到，联检组已经肯定了秘书处以商业银行贷款而对新建筑重新动工的建议、以及盖楼相对于继续租楼办公而言的经济合理性。

22. 秘书处也解释了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方面内容。WIPO在下一个两年期所面临的首要挑战，是成功地满足来自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关于IP援助的强烈要求。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成员国政府、实际的和潜在的IP系统用户以及普通公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需要加强的援助，以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用户们正越来越多地寻求国际市场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登记服务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平等利用。由于公共宣传，公众正在面临日益增多的、关

于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制度所发生的巨大环境变化的信息。根据中期规划所制定的五个战略目标，而对计划进行了巩固和调整。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作用是贯穿性的，战略目标一、二、三和四预见了这方面的活动。秘书处强调：战略目标四(向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量服务)

的计划应当继续成为向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服务的有力工具。战略目标三(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旨在调整和完善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使其不仅适用于普通类型的知识产权，也适用于新出现的关于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一(促进知识产权文化)的计划用于处理正在出现的、公众和民间团体为促进知识产权问题国际讨论而取得可靠信息的需要。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中所采取的整体方向和战略，与成员国在2003年所批准的WIPO中期构想和战略是一致的。考虑到各计划的成熟性和预算平衡，同时拟订了从各计划的扩展向巩固、重心调整和可持续性的一个战略转移，侧重于强调计划活动成果的质量。

23. 秘书处同时介绍了文件WO/PBC/8/INF/1 (“关于新建筑的选择方案”)。该文件补充和修正了2005年2月提供给本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文件。这包括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所要求提供的信息：由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

出资的可能性、项目的经济合理性、以及对不同财政选择方案费用的费用净现值的比较。经修订的项目总费用是1.254亿瑞郎，比原来项目预算减少了6,500万瑞郎。根据2005年4月15日收到的外聘审计员建议，秘书处已决定将实施项目的管理交付外部管理公司。已经通过一份非正式文件向本委员会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信息。这个文件的文本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之后。

24. 作为议程项目5的讨论内容之一，WIPO秘书处已经邀请联检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介绍其题为“审查WIPO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联检组接受了这一邀请。主席建议：在秘书处发言之后、但各代表团关于议程项目5的发言之前，请联检组介绍报告。联检组副组长、检查员玛丽·戴布拉·韦恩介绍了联检组报告。检查员韦恩说，该报告是联检组所承担的一系列审查联合国机构行政和管理的第八份报告。关于WIPO的第一份报告涉及预算和财政问题、人事工作以及监督活动。第二部分将在晚些时候起草。本报告包括12条建议，旨在加强WIPO并使其符合联合国共同体制的惯例。关于预算和财政问题的建议包括：雇用外部专家对本组织进行一个详细的人事和财政资源需求评估，在需求评估结果产生之前将2006/07年预算冻结在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的水平。该报告也涉及WIPO已有的预算转帐权利，但建议将其限制在不超过所涉两项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中数额较少的拨款的百分之五。其它建议包括由PCT用户以瑞士法郎付费、在各国主管局注册时向WIPO支付PCT费用、以及建立网上支付PCT费用的机制。关于人事工作，联检组认为，总干事应当能够聘用和提拔已经批准的D-

1一级职位，无须寻求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25. 因为这些建议对于预算、包括资源和重点项目的影 响，联检组在报告中提出：总干事应向大会汇报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包括：在需求评估完成之前冻结合同聘用、停止带职调动的做法、停止人事提拔、制定全面的人事资源战略、通过预算程序批准员额改叙、在其它合同审查结束前中止直接聘用。关于监督问题的建议包括：设立一个D-1职位负责内部监督、加强监督部的工作人员队伍、解释审计和评价规划、以及为监督方面的建议设立一个审查制度。

26. 联检组代表进一步指出，文件WO/PBC/8/INF/2(“WIPO对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和监督及相关问题’的JIU/REP/2005/1的初步意见”)表明，WIPO同意联检组报告中的许多建议。然而联检组认为，意见中包括了一个关于联检组内部程序的段落，因而超出了该报告的内容。这个段落是不应有的，而且事实并不反映正确的情况。联检组报告确实经历了一个集体智慧的过程。它是一个联检组的报告，是由检查员韦恩女士作为联检组副主席和代主席(当时主席不在)而提交WIPO的。联检组最后表示：重要的是，国际组织的各成员国通过在制订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发挥一个积极和强有力的作用、来行使它们的董事会职能。联检组希望，各成员国将继续参与涉及预算和监督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关于总部的审查。最后，联检组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者接受、或者修订、或者驳回该报告中的每一个建议。因为众所周知，“注意到”在技术上并没有意义和效力。通过或者接受、或者修订、或者拒绝这些建议，各成员国将向WIPO提供一个清楚的关于在报告所确认的事项上应当或不当做什么的指南。

27. 哥伦比亚代表团请求会议主席解释和说明联检组报告将采取的形式；以及在讨论报告的方向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国应做出什么样的决定。

28. 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请求向本委员会作一个关于联检组报告的声明。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一请求，并且没有遇到任何反对。WIPO工作人员协会向本委员会所作声明的文本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三)。

29. 在答复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澄清请求时，WIPO法律顾问解释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WIPO治理体系中的一个附属机构，它不是一个基于条约而建立的组织或一个领导机构。因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只能向其上级机构、也就是大会、提出建议。联检组报告，部分是向总干事提出的、部分是向大会提出的、部分是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的、部分是向PCT提出的。没有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因此，本委员会尽可能做的是向大会或任何上级机构提出建议，但是，本委员会本身并无权力就联检组报告作出任何最终决定。

30. 尼加拉瓜代表团请求提供WIPO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声明的副本，秘书处解释说，它自己也没有收到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声明的文本，因此无法提供。

3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特别是财务主任及其工作人员所作的工作，所提供的全面和及时的文件、包括对本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所讨论过的文件的补充。B集团对此表示赞赏。这代表了在寻求一个更透明、有效和协调的WIPO预算政策方面的重大步骤。它也对秘书处和联检组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并高兴地看到联检组的一些建议已经被纳入文件之中。它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合作，以保证落实联检组的建议。它支持在将来继续开展这种联合工作。对于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B集团对下述情况表示赞赏：财政状况已经改善，收费在现两年期内不必增加，赤字已经进一步减低，一些节约费用的措施已经实施，以及储蓄金继续保持着高水平。新建筑的推迟将向秘书处提供一个充分的余地，去处理因高估收入而导致的财政困难。

32. 关于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意大利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以结果为重的新预算政策，赞赏秘书处在经过连续四个两年期的赤字之后制订了一个平衡的预算而没有提议增加收费。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储备金水平是恰当的，并正在为PCT开发一个预测模式和正在为马德里体系开发一个类似的模式。重要的是：及时采纳联检组的一些建议，特别是由独立的外聘专家进行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的、全面的逐个岗位的需求评估，以及处理传统的和新的重点项目。B集团希望按照其它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而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这样一个审计委员会将包括成员国和秘书处的代表。也可包括外聘专家，譬如外聘审计员。本委员会最迫切的任务是：管理逐岗位的审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并监督关于最近的欺诈指控的外聘调查。B集团认为，仍需要讨论和澄清文件的某些内容。关于人力资源政策，在实施秘书处为PCT和马德里体系所请求的灵活措施(设立20个新员额)之前，应当完全落实所有相关的联检组建议。

33.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了解拟议的计划2(对外协调)中41%的预算增长。它希望及时了解秘书处与联检组关于落实各项建议的讨论进展情况。它也希望了解关于工资的标准开支的变化。关于新建筑，B集团对文件WO/PBC/8/INF/1表示欢迎。根据B集团在2005年2月会议上的请求，这份文件解释了使用投资评估技术的不同财政方案。它满意地注意到，新建筑项目的重新开工将使本组织在一处地点安置其全部工作人员，而不必额外租房舍。B集团仅在本次会议的前一天才收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建筑项目的审计报告，因此没有机会充分审阅。然而，B集团希望，秘书处打算选择的独立专家在作出最后决定前完成关于费用和施工财政资源的报告。它注意到了联检组关于商业银行贷款是现行最佳选择方案的意见。它希望了解这类贷款的利率、以及WIPO是否将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该集团相信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持续和牢固的合作也是必要的，从而保证及时、正确地落实2006/07年预

算，特别是联检组关于逐岗位需求评估和加强监督活动的建议。它认为，更经常的本委员会会议是有益的。

3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巴尔干国家集团发言，非常赞赏秘书处在准备文件方面的工作。这些文件全面地阐述了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以及新建筑项目的各个方面。它理解秘书处已经完成一个巨大的工作量并对此表示感谢。关于新建筑，根据文件WO/PBC/8/INF/1和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它认为重新动工新建筑项目是经济合理的。它理解，经修订的项目是现行唯一的技术选择。该代表团认为，商业银行贷款是最好的拟议的财政选择方案，但贷款条件应保持不变。它支持秘书处和联检组的观点，即：商业银行贷款是本组织可利用的、最谨慎的和财政上最有利的选择。它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在收入亏空的情况下，秘书处找到了减少费用的办法。它赞赏文件WO/PBC/8/3中所介绍的新预算政策。新政策没有提高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用户付费的现行标准。它也希望看到所宣布的用于预测PCT体系需求和收入水平的新模式，并相信这个新模式将有助于稳定未来WIPO的财政状况。最后该集团表示赞成2006/07年预算的所有基本内容，包括4.4%的收入增长、无赤字和无增加收费的预算平衡、恰当的储备金、与本两年期几乎相同的工作人员水平、行政效益、以及一个经修正的而由商业银行贷款的建筑项目。它认为所有的计划都经过仔细的编制，反映了WIPO的任务和成员国的利益。该集团成员国对拟议的计划7表示欣赏。该计划有助于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益处的了解、专家间的意见交换和公众的知识产权知识，从而改善并协调该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它也欣赏并欢迎有助于知识产权国际讨论和教育措施的其它计划，譬如关于联系公众和交流、对外协调、公共政策、知识产权执法、WIPO世界学院等计划，以及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具有挑战性的计划。对于国际知识产权法渐进发展的目标，该集团认为在版权法计划的框架中可以确立一个更大的目标，从而在将来取得实质性进展。该集团也支持PCT框架内的简化措施，并希望通过最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而进一步改善PCT体系服务的质量。它赞同寻求办法简化马德里体系内的通讯方式，并保证不增加费用而加速商标信息交换。它相信拟议的各个计划将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

3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国际局为准备本届会议所审议的报告而做出的努力。非洲集团在现阶段请求秘书处解释，为何在经修正的2004-2005年预算中减少了用于计划6和计划8的资金？这两个计划涉及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知识产权机构的现代化。后一个计划的资金已被减少40%，而有关领域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重点项目。

36. 中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2004年9月大会之后对于成员国关于采取一系列

节省费用措施的请求所作的积极反应。它高兴地看到这一系列措施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并希望秘书处继续采取类似措施，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本组织的行政工作和财务管理。它赞赏本组织在使计划更明确方面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关注用于计划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资源比现两年期减少12.9%。它希望本委员会更多地注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所有文件未能提供中文文本。该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这影响了包括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者的讨论和参与。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委员会的文件提供了中文文本。

37. 摩尔多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它请求提供关于计划7(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的解释。该集团对于未及时提供俄语文本而使得其成员难以参与会议而表示关注。

38.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感谢WIPO总干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倡议，并对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质量表示祝贺。然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希望得到关于非洲集团所关注问题的说明。

3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所准备的详尽的文件WO/PBC/8/3。该文件包含了大量涉及计划和预算的重要内容。它赞同非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的意见，请求解释计划6中所减少的几乎600万瑞郎预算。

40.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赞赏文件WO/PBC/8/3以战略目标重新组合计划的新方针。它请求提供关于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计划7以外其它计划的指导。它支持B集团关于更经常召开本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关于计划7,它赞赏秘书处在过去两年期中与欧洲和欧亚其它组织和机构进行的合作，并请求秘书处继续进行这类合作。这些区域已经建立起了非常好的知识产权框架，但是需要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影响。它对联检组报告表示欢迎。然而，如同WIPO对该报告的答复中所强调的，它提醒委员会注意WIPO具有不同于其它联合国体系组织的特征。由于这个原因，需要修正联检组的一些建议而反映这个特征。关于新建筑项目，它支持WIPO提出的建议，用商业银行贷款资助修订的项目。

41. 乌克兰代表团肯定了秘书处新的预算战略和政策，表示关注计划7中资源的减少，并表明它支持有利于预算和本组织的新建议。它请求提供计划7中关于未来活动规划的解释。

4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已经倡议为许多参与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扩大知识产权的范围；建立一个主要基于促进知识产权文化的行动战略，作为实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鼓励知识产权机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非洲集团也对秘书处在准备文件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关于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该集团注意到，在涉及资源管理和信息技术的主要计划方面出现了重大的削减，并正当地分配了涉及其它计划的较小的削减。非洲集团重申它对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和WIPO世界学院各项活动的重视。它对于秘书处所采取的严格预算政策的有效性而表示敬意。这一预算政策、特别是在业务开支方面，已经导致了相当大的节省。非洲集团支持WIPO所遵循的战略方向、五个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以及如文件WO/PBC/8/3所规定的31个计划的分类。这些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将满足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要，并保证这些目标和领域的推广和更多的有关方面参与本组织工作。非洲集团认为，拟议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平衡的、可以接受的；它包括了一系列令人鼓舞的财政指数：主要由于规划的2006至2007年PCT申请数量增长，而在2004至2005年出现的一个4.4%的全面收入增长；没有赤字和没有收费增加；按成员国批准的标准而保持储备金；作为WIPO在2006至2009年期间中期未来构想和战略方针目标一部分的计划和预算。它们基于经修正的2004/2005两年期预算的数额，并考虑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成员国所提出的意见。非洲集团满意地注意到计划6的内容。该计划的目标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因素纳入其政策、战略和国家与区域发展行动计划，并在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中完善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43. 非洲集团提到它在WIPO世界学院活动，合作促进发展，特别是技术援助计划和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基因有关的计划等方面日益增长的兴趣。该集团补充说，财政状况或未预见的赤字不能成为WIPO在对非洲国家关键的领域中缺乏抱负的理由。在上一届大会上，成员国已经使本组织承诺实施一个促进发展的行动规划。非洲国家强调了有必要特别关注这一问题和非洲专家参与WIPO会议。它认为建立一个可预测收入的制度很重要，从而将来实施预算不会受到意想不到的赤字影响。当通过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时，秘书处应能够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收入的可能性变化的信息，从而各成员国在分配和选择计划时可以将其影响考虑进去。最后，重视WIPO需要牢固的财政基础，使它能够根据各成员国的期望和抱负、以可能好的方式来提供服务 and 落实行动计划。应检验这类计划的操作模式，从而考虑关于WIPO促进发展行动规划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结果。关于新的建筑项目，非洲集团支持以商业银行贷款资助该项目的选择方案。这一选择方案基于下述因

素：国际局在文件WO/PBC/8/INF/1所提出的意见——这个意见主要依据于文件WO/PBC/8/3中计划31提到的一系列财政优势和基于对全球经济的看法；如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所审议的文件WO/PBC/IM/05/3第13段所提到的，该选择方案在法律上符合建立WIPO的公约条款；从已实施的项目投资中获益的基本需要，和1975年马德里联盟大楼所提供的先例。然而，该集团说，既然各成员国已在2002年作出有关决定，WIPO计划将来能够有一个会议厅将是非常有益的。一般来说，非洲集团支持拟议的预算，但不应妨碍在大会期间将可能进行的讨论，非洲集团希望进一步修订计划6和计划8，从而考虑到非洲集团所表达的关注。

44. 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其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声明，并赞赏秘书处为起草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文件质量的改进。该代表团认为，2006/07年预算建议是合理的，本组织应在两年期的过程中有机会对其重新调整。2006/07年计划和预算的框架核心，是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它将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重点。对于有些计划的效绩标志缺乏充分的量化标准，该代表团表示关注。该代表团也表示关注计划7的资源问题。同时，该代表团请求提供更多关于计划7与计划3、计划10和计划11关系方面的信息。对于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商业银行贷款是最恰当的选择方案。同时，它希望了解完成项目的时间框架和获取银行贷款的方式。关于联检组报告，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检组的部分建议纳入了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并希望了解它们的实施情况。

45.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表示对所提供文件的感到满意。对于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以及、特别是、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计划6)，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为项目资源的削减感到遗憾。对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来说，该计划的充足资源应是重点关注。这些国家不希望对最初分配数额的任何削减影响该计划。最不发达国家重申，它们请求支持它们在迎接所面临的发展方面挑战的努力。该集团邀请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伙伴继续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所设立的活动项目和计划，从而保证这些活动有最多的资金。这些活动已经被证明是有意义的，并成为应当继续保持的资产。关于国际局为2006/2007财政年所提出的建议，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赞赏总干事的预算平衡倡议。这证明了秘书处为节省开支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表示支持中期的预算平衡政策。关于2006/2007两年期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该集团满意地提到，在一个基本稳定的预算中，用于合作的资源应予——即使以小数量的——增加。关于新建筑，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表示全力支持重新开工及以商业银行贷款资助项目的选择方案。支持这一选择方案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2005年2月报告加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立场，即：秘书处的建议是经济合理的和足够详尽的；对项目重新开工的任何延误将损害本组织的财政利益。在继续评论联检组的报

告时，最不发达国家注意到，WIPO总干事已经以合作和坦诚的态度接受了联检组大部分的建议。该集团说，当秘书处将某些建议提供给主管的法定机构审议时，它将会做出一个表态。最不发达国家最后建议通过拟议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2006年年初重新开工的新建筑项目。

46.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指出，所有WIPO成员国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重振努力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使这些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受益于知识产权。这与WIPO的战略构想是一致的。非洲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从国际社会获得更多的援助，以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手段。鉴于本月早些时候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初步讨论，一个计划和预算草案应是由成员国在两年期内中推动的、落实WIPO战略计划的蓝图。在那次会议上，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代表团在总的方向上支持加强和重新确定WIPO的各计划，从而在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建立一个明确和有益的联系。各计划应当具有更多的主动参与的特点，并由成员国来推动。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实施。根据这些原则，该代表团欢迎拟议的2006/07年计划与预算的总体战略。它将发展的各个目标放在首位，显示了总干事对于各发展目标的坚定的和持续的承诺。应继续有效地并以成果为重地实施项目。对于因来自收费的收入降低而减少了用于部分已到支付期的技术援助计划资源，该代表团也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向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表七)的各计划分配更多资源方面，已做出了认真的努力，但它希望看到更多的可利用资源，使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适当和足够的资源，以满足它们能力建设的强烈需要。需要制定新的战略，以使WIPO能够鼓励更多的国家及利益相关者在财政上参与计划，并为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预算外资金。津巴布韦代表团欢迎具有更可靠收入预测机制的预算平衡原则。然而，由于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正在增长，不应当削减预算。如果拟议的预算平衡方针通过继续削减开支而在中期达到一个固定的平衡，WIPO将行动艰难，无法面临全球的挑战。就此来说，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可能需要在中期增加收费，为本组织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同时，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审查，使行政管理政策和措施更加合理化。该代表团欢迎一个依据各战略目标而明确协调各计划的方针，并恰当地注意到许多计划、特别是战略目标一和战略目标二涉及到各国与WIPO发展议程相关的需要。在不妨害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下两届会议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结果的前提下，该代表团支持这些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对预算进行进一步的审议，纳入今年夏天关于发展议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最后会议的成果。关于WIPO改革，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有远见和有透明度的方针，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其改革议程。另外，该代表团强调合作促进发展和WIPO世界学院等计划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计划应得到更多的资金，因为它们有助于了解知识产权及其经改善的促进发展的作用。学院的训练计划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改善。从其建立以来，学院已经培训

了许多应用知识产权的专家并教育了一般公众。这不仅对于WIPO的发展中国家成员、而且对于发达国家成员也是重要的。除非知识产权得到充分了解，其对于发展的贡献可能不会被人们恰当地理解。该代表团感到，在促进社会各个阶层更广泛地了解知识产权价值方面——针对政策制定者、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和潜在用户以及一般公众——WIPO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使年轻人认识和重视知识产权的价值方面，WIPO亦通过一系列的出版物、电影和多媒体作品而加强了努力。今年晚些时候为各学校提供知识产权研讨资料，将极大地加强这方面的努力。2005年4月26日成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是一个主要的成就。该代表团也肯定了本组织为执法领域活动提供的及时有效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由莱索托为非洲英语国家举办的研讨会很有帮助。该研讨会包括一个实践性法律培训课程和一个关于在该区域制定国家和次区域执法战略的专家组讨论会。这样的研讨会和会议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集中它们的资源和分享它们的经验。然而，如同在早些场合所表明的，执法必须与有关区域的发展利益联系起来。

47.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赞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本区域所作的声明。它对降低计划7的预算资源表示关注。该代表团表示，它一直与WIPO密切合作，而进一步的合作将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以及新建筑项目。

48. 埃及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声明。它希望看到本组织有一个更好的财政状况，从而能够继续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活动。

49.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它表示欢迎WIPO为使预算符合战略目标所作的努力，并赞赏秘书处所采取的改进的文件形式以及更侧重成果的方针。由于WIPO正在整个组织内建立注重成果的主流管理原则，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进一步完善的效绩标志及其更具体的、可衡量的、一致同意的、现实的和时效相关的目标。该代表团希望总干事在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面展示他的投入、承诺和领导能力，以便在WIPO建立一个更注重效绩的文化环境。注重成果的管理的要求之一，是清楚地确定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和权利、以及效绩评估和与效绩相关的职业发展。由联检组建议的全面人力资源战略是这个方向上受欢迎的一个发展。关于工作人员协会在这方面所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听到联检组对该代表所提到的关注的反应。它同时希望加强WIPO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认为正在进行的WIPO内部监督审查是有益的第一步。联检组建议2提出：大会成员国应在需求评估结果作出之前，以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水平为准而批准一个初步的2006/07年预算。考虑到需求评估和正在进行的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该代表团赞成这一建议。该代表团将下一个两年期视为WIPO的过渡阶段：本组织将因此而有机会重新确定一个更侧重需求和发展的议程的工作重点。另外，该代表团欢迎联检组审查WIPO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关于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它注意到秘

书处所表达的初步意见，并欣赏对于这一审查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它表示相信秘书处将对余下的审查工作采取同样的态度。

50. 在表示支持联检组报告中所有建议时，该代表团作了如下评论和保留：关于第1条建议，该代表团希望WIPO与联检组合作，为需求评估制订最好的措施。这将保证任何正在考虑中的措施将明确满足WIPO的需求评估。成员国在这项工作中起着明确的管理作用。该代表团欢迎建议4所提出的原则；同时询问：这与联合国共同体系中的标准实践是否一致、以及这样的调动是否也要求领导机构批准？该代表团欢迎建议5，认为该建议的意图是协助简化PCT收费程序、并使其与马德里体系相一致。它也希望听到秘书处对于这一建议的理解。关于建议7，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保留。然而，它希望得到一个法律意见：WIPO《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是否是落实该建议的恰当途径？关于监督问题，该代表团大力支持联检组的意见，即：成员国应行使它们的董事会职能，在计划和预算程序上发挥一个积极的和有力的作用。该代表团欢迎更经常的领导机构会议，譬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以帮助成员国在这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该代表团也支持联检组建议11和12。

51. 加拿大代表团充分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尤其欢迎秘书处建议的预算平衡、不增加收费、保持恰当储备金、改进PCT收入预测以及对联检组部分建议的支持。该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预算以成果为重的声明。该代表团认为联检组报告及其建议是深思熟虑的、有益的和受欢迎的，并与联检组一致认为现在是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时候。该代表团承认，本委员会并无权实施某些建议；但是如同秘书处已经指出的，本委员会有权建议其它适当的机构采纳这些建议。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能够就联检组的建议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还提到B集团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委员会来监督WIPO某些审计、监察和审查活动。特别是，新的委员会将为联检组所建议的逐岗位总部审查规定审查范围。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建议。本委员会也能够致力于加强WIPO的内部审计职能，并甚至可能监督关于最近欺诈指控的外聘调查。它也能够帮助监督新的建筑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新的委员会应具有成员国推动的性质，其工作是具有透明性的，并发挥一个顾问的而不是决策的作用。它应能取得秘书处和外聘专家、譬如联检组或该领域专家的协助。WIPO成员国可以参照联合国其它各委员会作为模式，譬如WMO审计委员会、或设在纽约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该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鼓励WIPO成员国行使董事会的职能来管理WIPO的计划和预算。就此来说，该代表团同意这些建议、并希望委员会其它成员能够就这一挑战达成共识。

52. 德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它也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声明，希望参与讨论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并发挥一个建设性的作用。该代表团欢迎文件中所清楚体现的秘书处新预算政策。秘书处在文件开始

部分坦率并清楚说明：引起近年来WIPO财政问题的，是过于乐观的估计而非收入下降。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欣赏。这非常重要，反映了在汇报财政问题方面的一个巨大改变。该代表团说，WIPO是一个财政状况良好的组织。收入继续以令人满意的幅度增长，在2004/05两年期超过了8%。它赞赏秘书处新预算中的基本内容：无收费增加、无赤字开支、及时开发PCT收入预测模式、以及正在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开发类似的预测模式。

53. 该代表团也对国际局与联检组之间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并欢迎国际局迄今为落实联检组主要建议所采取的迅速行动。它强调完全接受联检组的结论、并感谢联检组所作的说明。它希望了解迄今为止总干事在落实向其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愿就联检组的建议1提出一个意见。该建议要求总干事雇用独立的外部专家，来实施一个全面和逐岗位的WIPO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评估。它注意到，根据联检组的意见，总部审查应包括审查收费和收入需求、以及开发全面的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战略。另外，根据联检组的建议，逐岗位分析的目标应是降低2006/07年的预算需求。联检组认为，各成员国应发挥一个积极和强有力的作用、更果断地行使其董事会的职能。该代表团希望就此提出一个建议。它提议建立一个审计委员会。以该代表团的观点，该委员会应包括秘书处和成员国的代表；也可以包括外聘专家，譬如外聘审计员。该代表团建议，关于逐岗位审查，审计委员会应具有下列任务：为外聘公司制定审查范围、按照国际招标程序挑选独立的外聘专家、以及在协商过程中与外聘公司合作。该代表团强调，这将在协商过程中给各代表团一个发言权。

54. 该代表团最后提到，在上一年中，显然由于过高估计收入增长而遇到困难。它希望在将来避免这一现象。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已经对预算的开支表示了关注。高估收入或低估开支都可能引起预算赤字。此类错误应当避免。该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建议将新的预算水平保持在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同等水平上，并在逐岗位的审查结果公布后再进行必要调整。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应考虑这一建议并作出回应。联检组的建议能够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效益。这样一个强化的组织将更好地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

55. 美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并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工作：极出色地编制和组织了本届会议的文件，并提供了基本信息。该代表团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需要继续改善效绩指标的意见。它感谢联检组审查WIPO行政和管理工作，并提供了第一份报告。它欢迎联检组的建议，并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落实许多建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与联检组密切合作，并敦促它继续这方面的合作。它也感谢工作人员协会主席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发言中表达的许多观点。该代表团希望毫不迟疑地落实联检组的建议。联检组提出对WIPO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逐岗位的需求评

估、改革人事措施和限制人事费用、并建立一个加强的内部审计职能。该代表团对此强调了它的支持。一个严格的需求评估将向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提供一个关于所有类型工作人员级别和职责的具体信息，包括长期雇员、短期雇员、兼职雇员、顾问和《特别服务协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在本周向有关WIPO机构建议采纳所有的联检组建议。关于新建筑，该代表团表示，只有在以收入、而非成员国会费支付贷款费用的情况下，它才能支持以商业银行贷款实施修订的建筑项目的办法。它强调，该国政府所分担的会费不能被用于任何类型的外部借贷。

56. 关于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关于WIPO财政状况的补充信息、以及不在2006/07两年期中寻求增加收费的决定。它赞赏WIPO所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这些措施已在本两年期中使预算赤字低于预计的水平。该代表团也赞赏WIPO努力改进其预测方法和制定平衡的2006/07年预算。它敦促本组织继续完善收入预测方法。这些方法对于计划和预算程序非常关键。该代表团支持WIPO继续努力改进本组织内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并希望与秘书处和其它各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保障最有效地分配和利用WIPO资源。

57. 瑞士代表团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申明。该代表团说，自从2003年WIPO的财政困难以来，秘书处已经作出巨大努力节省开支。这应该受到赞赏。这些努力已经导致本两年期中18%的预算削减以及预估的赤字降低。该代表团希望，即使本组织的收入将来预计增长，在今后应继续努力节省开支，或者更合理而有效地使用资源。一个透明的财政政策与合理和有效地使用资源，符合本组织和每一个成员的利益。该代表团也欢迎联合检查组与WIPO之间的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预定实施部分建议。该代表团强烈敦促国际局继续与联检组合作，并尽快落实联检组其它相关的建议。瑞士代表团希望与其它已经发言的代表团一道，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负责逐岗位详细评估WIPO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已经建议，应如同联检组所推荐的那样尽快建立这个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主张，即：审计委员会应提供关于加强内部审计的职能和机构的意见。它因此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等到审计结果产生以后，再作出一个关于《内部审计章程》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可以利用审计委员会监督对最近的欺诈指控的外聘调查。

58. 关于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瑞士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预算草案是平衡的、并且提供了合理的储备金保持水平和不增加收费。另外，新的预算更清楚地强调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重点项目。然而，为保证各成员国从一个两年期到另一个两年期更好地跟上各个计划的发展，它希望将来能够稳定所提供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说，有关

每个计划的信息比以往的计划和预算更加粗略；应提供更详细的关于数字的信息。它补充说，可以通过提供一个会计规划来实现这一点，允许更密切地监督资源分配和不同服务项目的费用，同时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不同计划和工资级别的人事资源分配。信息也应包括长期雇员的不同类别。在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瑞士代表团已经表示，希望制度性地和常规性地提供信息和本组织结构的详图。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2006-

200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仍然没有包括组织机构图。应定期修正该图，能够特别地介绍不同部门和办公室、以及负责这些部门和办公室的个人，并提供雇用人员的数量。该集团也注意到，当评估结果时，预计的成果和绩效指标能有极大的回旋余地。虽然它了解在探索和制定相关和可靠指标方面存在着困难，但该代表团希望将继续进行讨论，基于成果而改善本组织的管理。

59.

既然规划WIPO收入是编制预算的中心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并支持秘书处在PCT联盟内为改善其预测所作的努力、及其为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开展同样项目的愿望。该代表团希望将来得到关于实施这些新评估方法的信息。然而，仔细地审阅了秘书处所作的关于今后几年PCT收入的预测之后、并将这些预测与最近欧洲版权局(EPO)发表的预测相比较，该代表团注意到两个组织之间的预测存在着极大的差距。EPO所显示的PCT增长比WIPO预测的大得多。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解释这种差别的原因。

60.

关于新建筑，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决定实施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从而委托外部机构来管理建筑，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在新建筑方面对其它建议采取同样的态度。

61.

该代表团回顾到，在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它曾建议对于约束本组织的某些财政文书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这样的讨论可以很容易地构成现行审计项目的一部分，从而各成员国在将来可以一个更决定性的方式行使管理职能。更具体的说，该代表团指出，审议《WIPO财政条例》并对其作出某些修正——譬如安排本委员会定期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从而在一个两年期的第一年中审议计划和项目的实施、并就将采取的调整尽快作出决定。该代表团强调，本委员会成员有义务收到最新的关于WIPO财政状况和规划的信息。一旦更定期地传阅关于一个两年期中的财政状况和项目实施的信息，与计划和项目委员会更定期的会议结合起来，就可以恰当地询问：实践中为两年期结束之前三个月通过经修订的预算而开展的工作，是否真正合理？或者是否不应该放弃这种惯例、并且在两年期结束的时候对差别的原因和理由做

一个清楚的解释。该代表团补充说，从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来看，WIPO再次证明它关注尽可能满足各成员的需求。这尤其表现在一些项目的加强上。这些项目表现了一种意愿，即：重视知识产权政策与有关主管机构所采取的相应措施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关于恰当的知识产权政策不同问题的启发性和建设性辩论的。除本代表团所赞赏的这种加强措施以外，不应当忽视WIPO关于财产权的国际登记中心活动、协调和平衡产权法与技术合作活动，从而WIPO可以继续在所有这些部门中发挥它的国际作用。该代表团因此说，所有这些部门都应该得到恰当或充分的财政或人力资源。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B集团所建议的、应由联检组来实施的审计。最后，它重申支持并积极参与讨论制订当日提交的计划和预算及其它各项建议。

62. 巴西代表团赞赏国际局编制的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文件。它说，该文件反映了秘书处明确地努力重新编制文件，使其在根据计划和活动而分配资源方面更加清楚。这个文件也为本组织不同类型活动的资源分配提供了一个清楚的画面，特别是一方面关于人事的开支和另一方面关于更实质性的活动。它注意到，通过改变以往建议增加PCT收费的立场，本组织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它支持及时提出的预算平衡主张。它也欢迎推迟新建筑工程的明智决定。该代表团支持稳定储备金，以及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就此所作的清楚说明。该代表团也欢迎联检组报告。它表示，一般来说，它希望本委员会提请大会、秘书处和总干事采纳联检组建议。它注意到秘书处已经考虑了部分建议。然而，它认为，应该进一步讨论哪些建议应当优先处理、以及哪些建议应当在长期的基础上实施。该代表团注意到，某些重要建议正被提出来供本委员会做出决定。它特别注意到，B集团、加拿大、德国和其它代表团已经建议设立一个包括成员国、专家和秘书处代表的审计委员会，作为各成员国可以更定期的对WIPO预算的管理和执行承担更充分责任的一个渠道。该代表团提到，应向各成员国提供更多信息，并应在秘书处和各成员国代表之间建立固定的报告制度。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能够具有更多的成员国驱动的特征，而成员国在解释和修订预算方面应有更大的决定权。它认为，本委员会的本届这样一个单独的三天会议很难达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支持其它代表团所表达的关于本委员会应更经常开会的意见。考虑到本组织其它机构正在讨论和辩论的实质问题，本委员会的这些会议应允许各国了解计划和项目的细节，逐计划地进行审议，阐明立场，并从秘书处收到更完整的关于这些计划的效果的信息，以供大会采纳。另外它表示，许多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一些讨论，譬如关于发展议程、遗传资源以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这些讨论将产生具有重大财政和预算影响的决定。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将预算的制订与成员国的重点项目分离开来。预算的制订为本组织开展活动提供资源。该代表团说，它没有看到这些部门正在进行的活动与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的说明之间有联系。该代表团表示，它已经提交了一个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重要文件以供各成员国讨论。该文件明显要求所有成员国审议。然而，这将不仅导致对WIPO预算的调整，而且导致对WIPO工作方式和重点项目的调整，从而能够开展

更加有利于发展的计划和活动。它希望本组织采纳并落实这些计划和活动。

63. 巴西代表团说，文件第一部分包括了总干事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作用的主要阐述和简介、及其关于WIPO所面临挑战的意见。它也注意到文件中所列举的战略目标是基于2006-09年中期规划。该代表团说，以它的理解，该规划已经提交给大会，并且大会已经注意到该文件。然而，这是一份为2009年提供方针的更一般性的文件。以该代表团的看法，总干事或秘书处不能够以此为基础来编制预算。由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希望重新起草计划和预算文件的介绍性评述，使这些评述能够与本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预算和财政更直接相关。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在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之前，它希望对计划和预算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这显然需要更多地开会。不仅存在着一些与内容有关的、而且也与资源分配有关的议题。它理解，发展中国家对于大量削减用于WIPO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有着合理的关注。这种削减已经出现于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而且是相当大的。在拟议的2006/07计划和预算中又有了进一步的削减。该代表团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说，它已经建议从发展议程的角度而重新讨论技术合作问题。以它的观点，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主要侧重于执法问题，而不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不支持这样一个对技术合作问题的狭隘关注。该代表团说，它已经在其它机构中提到这一点，而计划和预算及其规划的活动应当反映这一点。该代表团强调，计划和预算应该更加以发展为重，应该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不仅履行国际责任、而且利用知识产权系统中所存在的灵活措施。在没有增加WIPO整体预算的情况下，不能通过重新分配不同计划间的资源来削减WIPO技术合作的资源。巴西代表团感到，有些需要仔细研究的问题，譬如WIPO世界学院。它需要关于这一计划的更多信息、以及在该计划下所进行的确切工作。它建议，一个可行的办法是重新调整各计划间资源，从而补上过去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的资金。

64. 日本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它表示赞赏WIPO为下一个两年期所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对于计划和预算的格式，该代表团强调了几个要点。以该代表团的观点，这几点导致了WIPO建议的改进和更易于理解。关于文件WO/PBC/8/3中的表七，该代表团表示，它已在早些场合指出，有必要在PCT体系中引进商业会计方法，以解释PCT收入在何种程度上用于其它领域。已经与秘书处为此举行了数次磋商，而表七是这些磋商的结果。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改进表七中的PCT开支计算方法。该代表团也欢迎文件WO/PBC/8/3中的表十(用于2006/07年计划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关于2006/07年成果效益目标的信息。该代表团对新的预算平衡政策表示满意，并希望在将来继续实施这一政策。该代表团也感到满意的是，秘书处决定在2006/07两年期预算中不建议增加收费。该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在现行两年期中减少业务费用的努力，并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到

下一个两年期。依靠一个预算平衡政策，可利用资源有时会受到限制。因此，WIP
O必须基于成员国的需求而确定其重点项目。关于收入问题，该代表团强调，PCT
收入是WIPO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同美国和瑞士代表团的
一个意见，即：更准确地预测PCT应用水平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为改进
预测措施而做出贡献。WIPO应继续使PCT对用户更具吸引力：这将导致PCT
需求和收入水平的增长。作为重点领域之一，该代表团强调了PCT体系的自动
化。该代表团表示有强烈兴趣参与自动化措施的管理和实施。

65. 关于联检组报告，该代表团赞赏联检组的工作，并满意地认为联检组的
建议将有助于改进WIPO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益。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实施这些
建议，并且在WIPO与联检组之间保持密切的交流。它也表示拥护已有相当多
国家提议和支持的关于审议委员会的提议。关于新建筑问题，该代表团要求
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需要的办公场地面积、以及是否可以通过PCT自动化进
一步减少工作人员数量；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以及不同利率的可能性影响；
与租楼办公的费用相比较，拥有新行政大楼的维修费用及相关费用。

66. 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申明。法国代表团
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工作文件，并对本两年期中财政状况的改进和秘书处努力
达到更严格的管理而表示满意。2006-2007年预算草案反映了这个趋势，这
使得WIPO在全球推广知识产权方面，特别是以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方面，
继续充分发挥中心作用，同时又在主要领域中保持财政平衡。法国代表团
对此极为重视。对于主要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方法使预算合理化、以及秘
书处打算落实联检组的建议，该代表团也表示满意。该代表团相信，改善
管理的工作正在向正确的方向前进。它鼓励这种努力，然而认为应继续保
持平衡的状况，并希望提醒对某些预算项目的关注。在最后的分析阶段可能
会发现，这些项目受到了低估。首先，该代表团担心，根据国际公务员制
度委员会(ICSC)规定的工资调整所提供的数额，将会不足。该代表团说，
国际局所作的答复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该代表团对此非常感谢。该
代表团将深入研究这些信息。这些信息似乎缓解了它的顾虑。其次，该代
表团强调B集团所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包括一个关于新建筑项目的决定。
这个决定的基础是可靠的专家意见、关于项目的最新技术和财政数据以及
银行贷款。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监督落实
联检组建议的提议、以及改进财政条例的提议。

67. 印度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提供的全面的文件，并强调了这些
文件的透明度和便于使用性。文件对有关信息进行了调整，从而使各代表
团能够对所讨论的议题采取知情的立场。该代表团提到本组织正在出现财
政稳定，但需要从最近的经历中吸取教训。更明智的做法是根据保守的收
入预测来规划支出，而非根据

乐观的、然而后来无法验证的预测来确定开支模式。如果情况不比预测的更好，本组织应能更容易地采取正确行动来平衡预算，而非面对一个结构性赤字。该代表团相信，2006/07年预算建议反映了一个比以往建议更实际的收入预测基础。WIPO预计保持相当于两年期开支18%的储备金，应当使本组织能够应付任何意外的资金流动问题。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审查中与联检组的全面合作。由于实际上联检组2005年的最初工作计划之中并未包括本组织，因此只有很短的时间作出准备。可以公正地说，联检组的建议获得了WIPO各成员国的广泛支持。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向本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已经采纳了联检组的部分建议。联检组建议包括了一些重要事项。该代表团尤其同意，各成员国应更明确地发挥其监督责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的例子。该委员会是由成员国提名而选举的专家组成的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负责检查和汇报秘书长提交的预算建议。在WIPO设立一个类似的机构，能够发挥一个B集团所提议的、而其它成员国所支持的审计委员会的功能。与联检组所建议的独立外部专家一道，新委员会将能够在逐岗位需求评估和其它重要事项上发挥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也提到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方面性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调整WIPO技术合作计划的基本目标，来反映每个国家的相对和具体优势。这些工作产生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将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赖程度，并能反映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主张，在权利持有者和整个社会之间实现利益上的公平。该代表团指出，通过成员国与秘书处在一个更小论坛上更有富有意义的交流，能够更好地落实各计划目标。这个论坛应由专家组成，并能够处理不同的技术细节和问题。

68. 伊朗代表团

(伊斯兰共和国)

表示关注预算平衡对于技术合作活动资金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它还指出，重要的是有一个评估预算的有效制度。该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报告在这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关于监督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倡议和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将导致透明化、并使本组织更有效地实现目标。

69.

阿根廷代表团首先感谢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基于未来两年期的预测而制订的平衡的预算。它特别提到了预算与该期间计划有关的方面。它说，重要的是强调，WIPO首先是一个向其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政府间组织。该代表团解释说，在2003年大会上已经提出了文件A/39/5,并且引起了各成员国的注意。但是一直没有机会修改文本或吸取大会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因此又提交了一个该文件的新文本。该代表团注意到，在2003年大会记录中，许多成员、包括GRULAC，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包括需要为本组织的工作制订一个独特的战略方向。它指出，WIPO发展计划后来已经巩固了当时由许多国家所提出的那个构想。在预算涉及不同计划的某些部分中，特别是文件的第一、第四和第五部分中，可以看到这一新的趋向。该代表团说，它想继续

坚持更有限的工作重心。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有利于2006-2007年预算的批准，有必要考虑对文件A/39/5的意见。如同第9段所表明的，该文件尚未经大会通过。大会在开会期间注意到了该文件、以及根据WIPO与联合国的《协议》而规定的WIPO全面任务。该代表团说，在以后的文件中应更恰当地侧重于这样的预算问题，从而避免采取一个计划性的方法预先推断本组织各成员国在某些方面的立场、包括附属机构讨论的可能结果。文件第三部分(第62至66段)包括一个关于人事开支的说明。该代表团说，表一和表五没有说明有多少短期雇员或顾问以及持有《特别服务协议》的工作人员的数量。该代表团说，通过竞争而应聘的员额数量，如D类、P类或G类雇员，是清楚表明了。但它注意到，尽管根据表五和表一，这三类雇员的开支达到5,979.3万瑞郎，却没有分成细目的数字。

70.

关于各项目间的资源分配，预算文件的同样部分特别提到了第70段。该段表明，关于技术合作的预算分布于不同的计划中。该代表团说，问题在于信息不清楚，所以在计划中很难了解用于技术合作的数额是多少。它认为，必须分别表明用于技术合作的具体数额、以及按地理区域划分而用于拉美、亚洲和非洲的数额。它说，应该确定本组织内部负责落实合作预算的不同部门。它说，涉及技术合作的图表七显示，用于技术合作的数额是7,370万瑞郎，但是当提到表明单个项目支出的图表时，图表七在总额中包括了人事和业务费用，也包括了办公设备、通信、房舍和维修的费用。作为具体技术合作计划的计划6获得3,760万瑞郎拨款，然而超过半数的拨款是工作人员的工资。该代表团注意到，根据计划6的余下内容，无法清楚决定用于技术合作的具体数额是多少。然而，可以从计划6有关的数额中推论出来：用于与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技术合作的数额少于3,760万瑞郎。该代表团把自己的意见限制在与技术合作有关的问题上，因为实际上这个内容在文件中是横向表现的，涉及本组织不同的计划和不同的内部机构。该代表团最后说，它不接受目前提交的这种预算形式：以一个很长的关于不同计划的解释开头，而大部分计划并没有确定具体的行动或具体预算措施的项目。它说，应在即将提交的预算草案中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更多的细节。例如，计划29涉及房舍管理，但同时每个计划都包含一个题为房舍和维修的预算项目。该代表团说，每个单独计划中的这些项目都未能清楚表明用于房租、外聘顾问或维修的具体数额是多少。因此在参考过解释房舍和维修费用含义的术语后，该代表团认为：为能够向大会提出建议，应当预先清楚地把支出分成细目、并保持以计划为基础的结构。如已经指出的，它认为，既然按这些计划应满足各成员国的决定和需要，应当对现已提交的31个计划进行实质性的深入分析。它对许多计划表示了关注，但并不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来评论，而是晚些时候再说。关于第52段所提到的预算外资源，该代表团说，有必要了解为什么资源来自非成员国政府的捐助者，以及为什么建议通过的准则仅涉及私营部门而非列于第52段中的其它参与者、如非政府组织的。该代表团不理解在那些能够提供资金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

别。另外它认为，在秘书处管理这一事项之前，全体成员国应评估是否合适将捐助者扩大到各国政府的范围之外。

71.

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联检组对WIPO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它认为这是在采纳新预算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最初步骤。它同意部分建议，但表示：其它一些建议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没有反映联检组在文件中所提出的考虑。建议8就是一个例子。对于第31段关于用贷款建筑新大楼的结论，该代表团希望如其它代表团已经请求的那样得到更多的详情。它也支持那些敦促在这方面采取谨慎措施的代表团。最后，对涉及2002-

2003两年期决算的文件WO/PBC/8/2，它也强调审计员有关建议的意义。考虑到这些建议所根据的事实，它认为，重要的是各成员国得到所有关于落实建议的必要信息。

72.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并赞赏经过四个两年期后编制了一个平衡的预算、以及自2004年9月以来预算概况所得到的改善。它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实施了一个新的需求水平和PCT收入的预测制度，并且正在为其它收入来源开发类似制度。关于开支问题，该代表团对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涉及新建筑的措施表示满意。它对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预算的关注与其它已经发表看法的代表团是相似的。因此它欢迎秘书处所提供的解释。它强调，在起草计划时已经采纳了该代表团所表达的一些关注，譬如因作者针对计划4所述在数字环境中使用例外和限制者采取技术保护措施而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或者计划5中所述的新技术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社会后果。它对于联检组报告表示欢迎，并同意报告中所表达的某些观点。它高兴地看到国际局愿意立刻采纳某些建议。它也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检组报告的意见，并建议应当利用审查员出席会议的机会来澄清秘书处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一一既然WIPO无法在联检组本身的《章程》查到相关的程序一一文件PBC/8/INF/2第4段和第5段中的问题，即：联检组所遵循的程序是对其章程的例外。关于该文件的第7段，它对联检组代表所作的说明表示满意。

73.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赞赏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修订的格式。它也感谢联检组所做的工作和建议，为本委员会提供了精神食粮。考虑到本组织在近年来所面临的财政困难，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WIPO制定预算平衡政策所付出的令人尊敬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个平衡不是以WIPO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制订的发展合作计划为代价。它希望为这些计划增加资金。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即本组织的决定不应该影响正在其他论坛上讨论的未来决定。本委员会不应妨碍或预先推断其他论坛、如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上的讨论结果。该代表团说，它支持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但须考虑到其他代表团以往

所表达的合理关注。

74.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它支持文件WO/PBC/8/3所展示的WIPO战略框架、战略目标和重点领域，并注意到现在这些重点——如果实现——将反映各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的不同关注。该代表团接受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因为其基础是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它也考虑到联检组报告中所包括的建议、以及在2005年2月本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各成员国所表示的意见。该代表团对于计划6中的预算分配表示关注。该预算似乎从2004/05年的4,310万瑞郎减少到2006/07年的3,760万瑞郎。这是一个12.9%的削减。该代表团强调WIPO世界学院、合作促进发展和特别是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与涉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各计划相关。所有这些计划都应该成为重点项目。

75. 牙买加代表团谈到本国国家能力，注意到秘书处为解决2004/05两年期收入下降所采取的节省开支措施和减少预算赤字。该代表团赞赏这些措施使本组织有一个比2004年更好的财政基础。它同意许多代表团所表达的解脱感，即：WIPO的财政稳定性再也不会令人生疑。该代表团赞赏拟议的2006/07年平衡预算，并注意到现在这将继续成为本组织的中期目标。该代表团质疑为什么这不是一个长期目标。该代表团注意到，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增加了200万瑞郎，在下一个两年期从7,170万瑞郎增加到7,370万瑞郎。但是它注意到这个数额是零散的，导致了计划6中为区域局的拨款下降13%。该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已经作为首要关注而提出这一问题。它同意这种关注。以该代表团的观点，该计划包括了许多重要活动。因为该国正寻求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以削减拨款将必然引起关注。来自WIPO的、包括计划6在内的支持对该国极为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WIPO和加勒比国家间签订的条约规定了一系列将开展的活动，以协助该区域的知识产权局。该代表团希望将需要的资源用于相关的计划，譬如各知识产权局、集体管理和所有版权领域，以开展这些活动。该代表团承认，PCT收费构成WIPO收入的最大部分。该代表团同意其它代表团的意见和关注，有必要准确地预测PCT的应用和收入。它注意到联检组在这方面的报告，并表示：考虑到PCT代表了WIPO四分之三的收入，准确预测对于有效制订和落实计划是基本的。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对这一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并注意到现在正在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开发模式。它希望从秘书处收到关于这些模式的有效性的信息。该代表团最后表示赞赏预算平衡和本组织预算政策的新重点。

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它注意到该预算的平衡，并感谢秘书处努力减少那些财政困难可能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感谢亚洲和太平洋局为该区域的发展合作活动

所做的工作。

77.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成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所作的关于未能及时收到会议文件的声明。这影响了它对文件进行深入的研究。它说，任何计划和预算都应当基于平等原则和平等的地域分配。另外，该代表团注意到应当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来实行，应当特别侧重于发展重点项目。该代表团赞赏预算平衡，认为这将有利于重点项目的开支。该代表团希望注重于三个方面：第一，应维持现有的资源，不予削减；技术援助应侧重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第二，根据WIPNET项目在这方面的贡献，信息和通信技术应被列为重点项目。第三，计划6对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以及该代表团对该计划资金被削减12.9%的关注。它将就这一关注提出意见。该代表团说，它尚未充分研究联检组报告，但也将提交书面意见。

78.

印度代表团问道，它是否可以得到关于不同文件之间不一致性的解释？它已经在早些时候提到此事，是否成员国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它还注意到几年来预算结构和计划的数目都发生变化。在2000/2001年有18项计划，在2004/05年有13项计划，在2006/07年有31项计划。该代表团说，合并、而不是分割计划，更简单些。秘书处考虑一个更大的、但数目确定的计划组合，譬如50个计划，也许是个好主意。这将帮助成员国比较从一个两年期到下一个两年期所发生的变化，以此确定提供了什么。

79.

哥伦比亚代表团以联检组报告为题开始发言。它对联检组为制订建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它认为，这些建议非常有益、积极和有效，将改善和增加本组织活动和行政管理的效率。它强调了智利代表团关于文件WO/PBC/8/INF/2第二部分所表达的关注。它指出，在提交报告时，没有关于所遵循的程序的程序的信息。它也请求秘书处和联检组，在本委员会通过关于建议的结论之前，就智利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它还请求提供关于履行已制定的程序的解释，从而在将来避免由于未遵守规定而在讨论中失去合法性。关于各项建议，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认为一个数量很大的建议涵盖了许多领域和机构，需要将其分割开来。应当考虑这些建议的许多后果，特别是那些产生于建议8的后果。如果注意到《公约》第九条第(7)款明确规定，协调委员会应批准总干事对助理总干事的任命，则建议8可以被解释为促使修改建立WIPO的《公约》。它还说，如果各成员国希望批准那个建议，则应考虑这样的法律因素。它认为这类法律因素涉及到修改《公约》关于协调委员会任命D级以上职位的工作和业务范围。该代表团希望把它这方面的关注记录在案，并且说：当就该报告通过一项决定或提出一项意见时，应当评估每一建议的后果。

80. 在上述各个发言之后，秘书处再次发言，答复代表团就议程项目5所提出

的问题。下面是秘书处答复的概要。

81.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减少了计划6(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表示关注。秘书处在答复这些关注时, 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WO/PBC/8/3第70段的内容。该段说明, 下一个两年期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所拟议分配的资源不仅包含在计划6中, 而且也包含在其它计划中。它说, 伴随着知识产权在许多国家的发展, 传统上由区域一级实施的发展合作活动, 现在已经由本组织许多其它部门来承担。涉及到在发展中国家区域的活动、以及特别是关于立法和基础设施现代化方面的援助, 联络中心仍是各区域局。然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有许多涉及经济收益和利用知识产权增长财富的新项目。这是秘书处所以重新组合文件, 增加了一个新的计划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为该计划而重新安排了许多新的员额。计划3将承担目前正在WIPO讨论的发展议程框架中的活动、以及在以往的两年期中已经开展的活动, 譬如与SMEs的合作、SMEs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资产管理和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内部重新组合是计划6中资源看上去减少的主要原因。

82. 关于计划2(对外协调), 秘书处指出, 这不仅包括WIPO的联系机构, 也包括联合国机构间的有关活动、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NGOs)的关系、以及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关系。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重新安排的员额数目, 以及WIPO增加了在联合国内部分担的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联合检查组(JIU)和行政首长协委会(CEB)的缴费。

83. 关于计划7(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预算削减, 秘书处指出, 考虑到本计划涵盖的国家少于2004/05年度, 非人事资源的减少并不象看起来那样大。在2004年5月, 该区域有10个国家已经加入欧洲联盟(EU)。

84. 关于在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中减少了用于区域局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问题, 秘书处解释说, 虽然经修订的2004/05年预算反映了一个18.1%的整体削减, 主体计划08(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中的预算仅减少7.4%。

85. 关于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法定工资调整问题, 秘书处提供了2002至2004年的有关信息。说明了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中类似工资计算的依据。法定工资调整的数额在2004年是40万瑞郎、在2002年是70万瑞郎、在2003年是220万瑞郎(当时对工资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

86.

关于新建筑的利率，秘书处答复说，如文件WO/PBC/8/INF/1中所解释的，秘书处将通过招标程序获得具体的利率条件，并将征求专家的意见。已经在最初十年固定利率的基础上重新计算了银行贷款的纯现行费用、以及在第二个十年及以后的利率增加。这些修正的纯现行费用计算表明，即使新利率更高，银行贷款建楼对于本组织来说也比租楼办公更为有利得多。秘书处确认，经修订的项目中不包括会议厅。然而，由于本组织已拥有土地和相关的建筑规划，如各成员国在将来决定建筑一个新会议厅，应是可能的。

87.

关于日本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说，通过引进和进一步开发自动化系统、特别是PCT自动化系统，本组织已经进行重新估计2007年至2009年之间的办公面积需求。关于该代表团提出的新建筑维修费用问题，秘书处说，虽然不能提供一个确切的数字，但是这将不会是一个过高的数额，而且不会成为本组织一个新的主要开支。

88.

关于瑞士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指出，PCT申请数量增加的程度和PCT收入增加的程度并非必然相连。秘书处向本委员会保证，新开发的PCT需求和收入预测模式将在今后几个月中继续监测这些数据。

89.

法国代表团提到了议程项目4中关于高级官员辞退补偿问题。秘书处在答复时确认说，这些问题仅由《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规定，并建议该代表团参考《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第1.6条。

90.

关于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秘书处指出，在拟议的2006/07计划和预算的主表格和各计划的分表格中所反映的开支目标，与过去30年基本相同。这总是包括房舍和通讯的开支。本两年期唯一的改变是初次提供了关于人事开支的更透明的解释。清楚地显示了短期雇员、顾问和《特别服务协议》下聘用人员的费用。过去还从未曾经这样做过。关于WIPO不占编制工作人员的数量问题，秘书处答复说，由于在本组织工作的顾问和短期雇员的数量随时改变，所以它无法提供一个确切的数字。它补充说，有些顾问是为特别的项目和任务而聘用的，如《特别服务协议》的聘用人员，所以顾问们并非都每年雇用满十二个月。秘书处补充说，由于人员数量的逐月变化，短期雇员的总数是一个平均数。这反映了整个两年期中工作人员平均数量的预计费用，而不可能现在就提供一个确切的数字，还要考虑到一些兼职雇员，所以按人头计算并不一定能反映本组织全职工作人员的数量。

91.

对于各代表团强调注重成果的预算、恰当的效绩指标及其继续改进的必要，秘书处最后表示欢迎。

92.

秘书处注意到印度代表团所指称的关于某些数字不一致的意见，并同意向该代表团适当提供解释。

93.

联检组的代表再次发言，答复许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法规和程序问题、以及文件WO/PBC/8/INF/2第4段和第5段中的意见。该代表解释说，联检组的章程允许其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承担报告任务。它的审查工作并不受时间限制。联检组已经决定审查WIPO，并于2004年12月2日发函通知了WIPO。在该函中，联检组已经指明了一个时间表，并提到将为本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而及时进行一个初步审查。该代表团提到，WIPO在2004年12月20日的函中表示欢迎联检组审查、并期望与联检组合作。就此来说，这是一个充分知情的程序。该代表提到联检组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有关行政首脑收到报告后，无论是否附加意见，都应立即分发有关组织的各成员国。该条还规定：应当在收到报告的3个月之内，将报告和有关行政首脑的意见转送该组织的负责机构，以供下一次会议审议。以联检组的观点，其程序完全符合联检组的章程和规约。在答复智利、阿根廷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关于建议8的问题时，联检组解释说，它并不建议对任何现行公约进行修正。它建议的是：允许总干事有权适当填补已经批准的D-

1级别员额——不包括助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而不去首先寻求协调委员会的批准。寻求这种批准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实践不一致。联检组相信，WIPO总干事应当具备这一权利，并且如秘书处已经表明的，这将需要修正《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的WIPO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声明，联检组认为，它所称为人力资源战略的开发，不应当延误落实本报告所提出各项建议。WIPO工作人员协会主席所表达的许多关注，譬如职业发展问题，应作为人力资源战略开发的一部分来处理。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所提到的逐岗位审查问题，联检组说，最近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进行了一个总部审查，但是尚未取得审查结果。联检组进一步表示，对一个组织的深入审查将可能暴露出应消除的交叉和重迭，从而能够使该组织的程序更加合理化并导致更高的效益。需要依靠外聘专家来实行这类审查。在答复关于这类审查的费用问题时，联检组认为，平均来说少于一个国际组织年预算的1%，但是它强调这取决于所选择的审查机构和审查范围。关于时间框架，该代表希望能够相对迅速地开始审查并且在年底结束。关于在WIPO工作人员间的调查，联检组代表说，当审查员承担报告任务时，他们已经会见过WIPO不同部门工作人员。关于储备金水平和赤字开支问题，联检组已经表示了关注。它了

解到各成员国过去已经要求WIPO减少储备金水平，将其部分用于预算开支。联检组欢迎本组织预计将赤字从2,300万瑞郎减少到1,460万瑞郎。联检组认为，考虑到每月开支2,000万瑞郎，在今年早些时候以前不应当用储备金来弥补预计的1,460万瑞郎赤字。然而她承认，在必要的时候，各成员国有权从储备金中动用资金。

94.

巴西代表团提出一些程序上的问题，并表示希望将这些问题合并到一起以达成共识，做出一个实质性的决定。它认为本委员会成员普遍希望采纳联检组报告的内容。因为它不希望根据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文件现在的文本向大会提出建议，所以它也认为本组织就未来工作作出决定是有益的。它请求对文件进行深入讨论以作出一些修订。它认为，本委员会没有足够多的会议让秘书处可以征求成员国的指导、以决定本组织的重点活动及活动资金。为此需要更一贯的工作方式：更常规的会议、各成员国更多的介入、来自秘书处的更多信息。它指出，正在审议的预算文件包括许多该代表团和一些其它代表团所不同意的实质内容。因此有必要决定：本组织是否愿意讨论现已提交的、包含在本组织计划和预算中的那些实质问题？为实现这一点，有必要达成共识，以决定什么是实质问题、或者是否本组织宁愿审议一个仅包括提供资源及资源分配等财政方面信息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但不包括预先推断其它机构讨论结果的文本。它因此询问主席，本委员会能怎样作出一个有相对成果的实质性决定？

95.

主席答复说，他主张由本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建议通过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这是本委员会的传统。他承认，本委员会成员要求举行更多的会议、以更仔细地分析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其它问题。他提醒委员会：举行更多的会议将对预算产生影响。本组织及其成员国一直在努力节省开支；本委员会必须达成一定共识才能够举行更多会议。他问委员会是否接受举行更多会议的建议。他说，本届会议不再起草一个主席总结，但将建议成员国大会在2005年9月会议上通过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他征求区域协调员的意见，希望在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上达成一定共识。然后秘书处将准备一个报告草案。审议报告草案后，仍将有机会提出意见；这些进一步的意见将反映在最后报告中。

96.

墨西哥代表团说，这是它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它一直关切地注视着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讨论。它也承认辩论产生了一些混乱不清的问题。因此，它请求国际局就下列问题解释报告可能的法律限度。第一，文件WO/PBC/8/INF/2第3和第9段：该段似乎表明，联检组在向本组织提供报告时并没有遵循有关的方式或程序。第二，该代表团认为，建议1、建议8、建议9和建议10是协调委员会、而非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管辖的事项；建议3是PCT联盟的权限范围，而建议7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

联盟》的权限范围。第三，虽然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任务允许其处理行政和财政问题，但应指出，根据大会在1998年7月24日所作的决定(见文件WO/GA/23/4)，本委员会可以审议大会或总干事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但在目前这个事项上，似乎没有根据程序将报告提供给该代表团。该代表团提出了三个特别具体的问题。第一，如果有关方式和程序没有得到遵守，联检组报告将具有什么法律性质？第二，在何种程度上，本委员会的任务允许审议其它机构、委员会和组织的建议和权利，并从而作出决定；第三，在本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关于本委员会权限范围之内事项的决定的法律性质是什么？它们将如何影响这些事项的未来发展？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希望它的声明不会被视为企图贬低联检组的报告；相反，该报告在对本组织相当重大的问题上提供了精神食粮。然而，出于透明度的需要，根据一个文件作出决定，但没有遵循规定WIPO与各成员国关系的程序，可能起反作用。

97. 关于联检组报告，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对该报告所采取下一步行动的建议。它认为，在本委员会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和自那时以来，各成员国已经有了充分的机会审议该报告。没有新的建议。它说，既然有些代表团有一些程序上的关注，譬如报告的编制方式及其法律地位，秘书处和联检组本身的答复可以帮助澄清这些问题。但它认为重要的是，本委员会不能因这类讨论而偏离联检组建议的实质内容。联检组已经作出了一些清楚和根据充分的建议。如果本委员会同意，WIPO及其成员国可以采纳这些建议。虽然可以继续讨论法律和程序问题，但它也认为，本委员会可以建议大会、协调委员会和总干事等就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它赞成开始进行采纳联检组建议的程序。它也在原则上支持这样的主张，即：WIPO成员国应开始努力达成共识，建立一个透明的、有效的并由成员国推动的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借助秘书处、联检组和外聘专家的经验，帮助WIPO更好地管理计划和预算活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发挥一个顾问的、而非决策的作用，帮助WIPO监督一些审计，监察和审查活动的实施。本委员会可以进行磋商，进一步发展这一主张。它认为，与区域协调员和有关成员国的非正式磋商非常重要，从而所有那些对新机构应当做什么而持有强烈看法的代表团能够参与这些磋商，并进一步完善它们的主张。它要求本委员会通过一个报告，以表示同意就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件采取行动、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就联检组的建议采取行动。

98. 不丹代表团介绍了该国政府如何从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中获益。它请求秘书处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在继续落实该计划的过程中，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

99. 主席表示：如果本委员会达成共识，他希望向成员国大会推荐联检组的建议。如果

不能达成共识，则不向大会推荐联检组的建议。但是可以在报告中说，相当数量的代表团请求向本组织主管机构推荐联检组的建议。他询问本委员会是否同意向2005年9月的成员国大会推荐联检组的建议。

10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本委员会应侧重于各代表团关于正确开展计划和预算讨论的关注。代表团还说，应全面分析B集团所提出的建立审计委员会的提议，通过与本国政府的磋商，决定其优劣并更好地理解其职能、权力和责任的性质。该代表团赞赏联检组旨在加强本组织行政和财政工作效率的高尚目标的建议，但是该代表团强调了一些需要解释的法律问题，并指出：本委员会就那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对于非洲国家也是必要的。在作出任何推荐和批准之前，如果似乎需要采纳联检组的建议，则非洲集团希望事先了解其财政影响、特别是建议1的影响。非洲集团补充说，应该提供关于建议4的更多信息和进一步解释。根据该建议，大会应将计划间转帐的额度限制为不超过所涉两项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中数额较少的拨款的百分之五。也需要澄清用什么方式选择从事逐岗位人事和财政资源评估的外聘专家。最后，摩洛哥代表团说，应当进一步审议各计划的执行方式和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从而兼顾关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会议成果。

101.

WIPO法律顾问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WO/PBC/INF/2第4段至第7段的内容，即：本组织已经阐明了对于联检组所遵循程序的意见。联检组副主席也提供了联检组关于程序问题的意见。他确认，如果本委员会希望，就可以通过联检组的建议。但是作为一个附属机构，本委员会只能够向大会的主管部门(譬如PCT大会、WIPO大会、或协调委员会)推荐联检组的建议。这些主管部门将作出关于联检组建议的决定。在答复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联检组建议8的问题时，法律顾问说，本组织有《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协调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修正和实施。墨西哥代表团提到联检组报告的法律地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任务、以及本委员会决定的法律地位问题。法律顾问在答复时说，这些建议将提供给其它主管部门去决定。

102.

珀蒂副总干事也表示(供记录在案)，国际局愿意——通过与各成员国磋商——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个建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汇报关于联检组向总干事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在下次成员国大会上向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尚未落实的联检组建议的计划。关于WIPO发展议程，他回顾道，如果有关该议程和其它计划的决定对预算有影响，秘书处将建议2005年9月的大会对拟议的预算进行必要修正。

10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它希望将发言限于联检组报告。该代表团说，联检组报告是一个积极的工作，将对行政管理

产生有益的影响，鼓励有效地使用资源。该报告有助于使许多问题呈现得更清楚，并有着积极的整体影响。该代表团建议WIPO秘书处以建设的态度考虑这个报告。对于WIPO已经接受了这个报告并表示愿意落实有关建议，该代表团表示满意。然而，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对联检组报告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关于逐岗位审查的建议提出一些疑问。它认为，这样的审查是一个极端和激进的做法，并引起了一系列问题：首先，这一审查将以何种方式提高WIPO的整体效益？第二，这一审查将如何并在怎样的时间框架内进行？第三，这一审查对预算开支有何影响？第四，这类审查是否曾经在其它联合国机构或组织中进行过？如果是，其结果如何？另外，当建议实行逐岗位审查时，联检组是否考虑到WIPO聘用的特别和具体特点，从而已经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着职能上的交叉和重迭？联检组是否已经根据在WIPO工作人员之间或在本组织外部人士之间的调查而得出结论，认为逐岗位审查将导致节约？最后，联检组为什么能够主张利用WIPO现有资源进行这样一个重大活动，同时又主张进一步削减预算？联检组报告第7段说，“……只应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才考虑动用储备金”。该代表团请求解释“紧急情况”的含义。该代表团也提请会议注意B集团关于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评估预算建议和——特别是——联检组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它的观点，报告不应该妨害讨论秘书处所提供的预算文件，也不应该妨碍向大会提交WIPO的预算。该代表团问道，本委员会是否应该考虑这样一个极端的建议？该代表团最后提到，在本次会议上出现了与WIPO有关的欺诈行为的指控。它强调，这样一个未经证实的指控不应该权威性定名为欺诈；作为外交官和政府代表，本委员会只应当依据事实来进行处理。它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这些指控的调查，而本委员会不能因此把它的判断基于报纸上耸人听闻的报道。这些报道无论对错，其目的都可看作是为达到一个预先推断的结果。该代表团请求WIPO就此事提供一个权威信息，包括所有必要的背景细节，以使各代表团能够做出知情的判断、并向本国政府做出准确的汇报。

104.

巴西代表团建议说，如果秘书处能够就本委员会所讨论的程序问题提出行动建议，将是有益的。已经有了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关于通过联检组建议的提议和关于尚未完成讨论的WIPO发展议程的提议。另外，该代表团建议说，本委员会也许希望修改预算中的条款，从而符合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都是方向正确的步骤，但是它们不涵盖本次特别会议中各成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一方面，似乎存在着超过以上这三个问题的共识；另一方面，该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对预算本身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它强调，需要有一个机制，可以更便于各成员国参与预算讨论。就此来说，它不能够向大会推荐现在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文本。这是一个该代表团感到必须坚持的立场。该代表团无法同意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对许多实质性问题的解释。该代表团建议，作为变通办法，可以从一个纯粹的财政角度提出预算，不必解释各计化的

倾向，将预算的部分内容提交相关的WIPO各委员会征求意见。否则，它不能推荐现在的预算文本。该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应更经常地召集会议，从而使其成员能够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它并不是批评已经提出的东西，而是希望让各成员国更舒畅。该代表团提到，例如，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联检组建议的逐岗位审查费用的声明。这个费用将要求重新审议预算，以保证为该审查而重新分配资金。巴西代表团希望强调，在没有仔细重新审阅、以及秘书处没有考虑本委员会成员意见的情况下，它不能一揽子接受预算。否则，以该代表团的看法，将是对各成员国的强行约束。

105.

印度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WIPO与区域协调员可能进行的任何磋商都必须包括利益相关的代表团。该代表团提到，第二点是实质性的，已经有一些关于本委员会是否有权就联检组报告作出决定的意见。同时它也注意到，联检组的一些建议可能不在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尽管如此，一个更详细的审议说明，没有任何WIPO所做之事与本委员会无关。本委员会处理计划和财政问题，很难理解有任何问题，包括联检组建议8——涉及总干事有权在不寻求建议的情况下任命D级官员。既然这有财政上的影响，本委员会即使不深入处理这个问题，至少了解情况也是适当的。所有这些问题都在本机构的任务及建议权范围之内。只有WIPO大会能够作出最后决定，但是这并不削弱本委员会的权力。该代表团举例提到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它说，许多人认为该委员会是联合国最有权势的机构，尽管它只是一个先向第五委员会、然后向大会提供建议的咨询委员会。ACABQ并不作最后决定，但是为最后决定提供必要的建议。同样，本委员会有一个很关键的作用；没有这一作用，本组织无法运转。该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也许愿意考虑设立一个类似ACABQ的机构。比起联合国整个机构，虽然WIPO的工作范围是有限的，但这类机构有可能具备多种职能，包括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如果这符合各代表团的利益——从而避免由几个不同部门处理相关的问题。计划和预算问题要求大量的研究、深入的理解和分析。根据该代表团的观点，这些都是在目前格局之下所无法实施的。该代表团并不希望将来例行地确认秘书处起草的建议；而应当有机会深入了解计划和财政数字。重要的是，了解文件所反映的某些主张是否被落实到具体计划之中。只有在一个小的专门机构完成审议之后，才能向一个更大的机构建议批准。该代表团补充说，依它的理解，没有什么可以排除本委员会审议任何问题。一个简单的道理是：这些问题或者有计划方面的、或者有财政方面的性质，而经常是两方面性质都有。各成员国需要这一额外信息；因为不达成共识，它们无法采取下一步骤，而本组织将缺乏一个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补充说，提出技术性的反对意见并不符合共同的利益；因为可以容易地克服那些问题，所以结果仅是不必要地浪费时间。

106.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联检组为起草报告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相信，这项工作积极的和有益的，并有助于各代表团注重一些关键问题，为共同的目标而合作，保证建设一个高效率 and 效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如何对待这些建议，它主张这一问题交由大会一级处理。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不反对本委员会就联检组报告提出一项建议；但是认为，这个建议应当是中立的，可以提交到WIPO大会、PCT大会以及其它机构，请求这些机构审议并采取它们所认为必要的行动。

107.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秘书处也许准备向大会提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强调，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已经就那个事项提出了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尚未讨论。因此，既然尚未达成共识，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不应向大会提出建议。作为变通办法，有关国家集团可以自己提出这样的建议。

108.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任何组织都需要一个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来运作，因此本委员会向WIPO大会建议批准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是很重要的。然而，该代表团同意其它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对于削减发展活动资金的关注。它认为这类资源分配应反映正在进行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结果。

109. 在上述讨论结束的时候，主席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就议程项目5作出决定。非正式磋商后，秘书处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了一个关于议程项目5的决定文本草案。下述段落逐字复述了对上述文本草案的意见。

110. 主席说：“我想现在是确定磋商结果的时候了。由于时间限制，我感到只有10分钟来处理这个新文本。我相信一个清晰的文本已经发给了所有成员，因此我希望从第1段开始来逐段地讨论。我将首先请协调员发言，然后是每一个想发言的委员会成员。现在我将请秘书处作一个介绍。请发言。”

111.

秘书处：“本委员会已经全力工作了三天来决定其使命和责任，例如，向大会推荐这个文本。每个代表团都已经有了多得不可再多的时间和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因此，刚刚分发的文本是我们自己的文本。主席先生希望以此文本来征求各集团协调员的意见，我认为各集团现应该在这个正式会议上表达它们对整个文本的意见。已经不再是逐段的和深入细节的讨论。但是我认为，在这样一个正式会议上，我们希望得到区域协调员对于刚刚被分发给你们的整个具体文本的意见。

112. 主席：“感谢你的介绍。我希望将讨论限于决定本委员会是否同意通过这个拟议的文本，而不是进行实质性的辩论。因此，请将发言限于表示是否同意接受这个文本。现在请尊敬的意大利代表团发言”。

113. 意大利代表团：“谢谢主席。我将会很简短。我认为B集团可以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14.

主席：“谢谢B集团，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请发言。”

11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中欧和巴尔干国家集团同意这个文本。”

116.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中东欧和巴尔干国家的发言。现在我请尊敬的摩洛哥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17. 摩洛哥代表团：“主席先生，非洲集团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18. 主席：“感谢尊敬的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请尊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感谢主席先生。代表我们的代表团，我想说，我们愿意支持这个文本。根据我们已经与本集团的成员和各协调员所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我认为我们可以表示同意这个文本。谢谢。”

120.

主席：“感谢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现在我请尊敬的巴西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21.

巴西代表团：“非常感谢主席。我国代表团不支持这个文件。它不反映我们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的最后情况。我们已经从其它代表团听到了不同的建议，这个文本并不反映我认为我们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达成的共识。我认为这是再一次从一些国家在非正式磋商中所相当强烈地表达的立场上后退。谢谢。”

122. 主席：“尊敬的印度代表团，请发言”。

123.

印度代表团：“谢谢主席。本代表团也无法接受这个建议，鉴于它没有纳入本代表团在过去两年中所表达的主要关注，将对这一文本保持反对。谢谢。”

124. 主席：“谢谢印度。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阿根廷代表团。请发言。”

125.

阿根廷代表团：“如同在我之前发言的两个代表团一样，我的代表团也不能接受这

个建议。如同巴西代表团所强调的，我们对所提交的文件没有反映非正式磋商中几乎在原则上达成的协议而表示遗憾。正式会议打断了那个非正式磋商。因此，虽然在各成员国之间已经原则上达成了协议，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没有将其包括进去，我们感到遗憾。谢谢。”

126. 主席：“谢谢阿根廷。现在我请尊敬的瑞士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27.

瑞士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我们代表团完全同意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我们支持通过这个文本。我们认为，这个文本体现了我们讨论的结果，并反映了非正式讨论中所达成的共识。谢谢。”

128. 主席：“谢谢瑞士。现在我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29.

美国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美国代表团也愿意支持尊敬的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我们支持通过这个文本。谢谢。”

130. 主席：“现在请尊敬的日本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31. 日本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本代表团也赞同意大利代表B集团所作的声明。我们没有问题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32. 主席：“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发言。”

133. 联合王国代表团：“谢谢主席。我们也赞同B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声明，并愿以合作的精神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34. 主席：“谢谢。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法国代表团。请发言”。

135. 法国代表团：“我们支持B集团的立场，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36. 主席：“谢谢法国。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赞比亚代表团。请发言。”

137.

赞比亚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我们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表达的立场，也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38. 主席：“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荷兰代表团。请发言。”

139. 荷兰代表团：“谢谢主席。我支持B集团的声明，赞成目前这个文本。”

140. 主席：“谢谢荷兰。现在请尊敬的匈牙利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41. 匈牙利代表团：“谢谢。本代表团赞同捷克共和国所作的声明。我们完全支持通过这个文本。谢谢”。

142. 主席：“谢谢匈牙利。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团。请发言”

143. 墨西哥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通过这个文本”。

144. 主席：“谢谢墨西哥。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发言。”

14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所表达的立场，因此我们接受这个文本。谢谢”。

146. 主席：“谢谢阿尔及利亚。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德国代表团。请发言。”

147. 德国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德国代表团愿支持这个文本，并且愿意呼吁那些仍对该文本有异议者加入正在形成的共识。我们已经大量地采纳了他们的意见。谢谢。”

148. 主席：“下一个发言的是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团。请发言。”

149. 尼日利亚代表团：“谢谢主席。考虑到已经在这个文本中纳入了非洲集团所提出的许多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尼日利亚代表团愿与其它非洲国家集团一道表示支持这个文本。”

150. 主席：“还有任何不支持这个文本的代表团吗？如果没有……我看到一个代表团。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团，请发言。”

151.

哥伦比亚代表团：“经过三天关于程序问题的热烈讨论，并考虑到目前所提交审议的建议已经过必要的磋商，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个文本是我们现在可以接受的，从而开展下一步工作。”

152. 主席：“尊敬的智利代表团，请发言。”

153.

智利代表团：“虽然联合王国最后的建议标志着一步后退，本代表团赞成这个文本。”

154. 主席：“谢谢智利。考虑到时间限制，我将问一问委员会，是否还有其它不支持这个文本的代表团。如果没有，则有三个代表团未加入共识。我可以设想

，本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这个文本吗？尊敬的印度代表团，请发言。”

155. 印度代表团：“谢谢主席。本代表团不太清楚我们是依据什么在通过一个决定。我们正在举行一次正式会议，需要理解依据是什么：我们或主席在本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表决吗？在正式会议上？实际发生的是，主席做了一件能够使他就本届会议的结论做出一个决定的事。因为我们知道有许多关于通过决定的机制，所以这是一个咨询。本决定是属于哪一类的？因为主席一定是遵循一个特别的方式，所以一旦听到主席的解释后，我们一定转变立场。但本代表团就是不清楚。”

156. 主席：“谢谢印度。这不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我理解我们已经有了许多以前的经验。为介绍本组织的这个委员会做决定的传统和习惯做法，我想邀请真正的专家来介绍惯例。谢谢。”

157. WIPO法律顾问：“谢谢主席。我仅答复尊敬的印度代表提出的问题。现在将要做的，正是沿循已往的惯例。也就是说，秘书处将起草一个报告，说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通过了这五个段落。报告也将提到巴西、阿根廷和印度未能加入共识。这正是过去所做的和该报告将反映的。我刚刚看了名单。我发现至今每一个发言的代表团都确实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谢谢。”

158. 主席：“尊敬的印度代表团，请发言。”

159. 印度代表团：“谢谢主席。主席，通过决定是一个正式的事项，有着重大的意义。决定必须遵循一个非常特定的程序，共识肯定是其中之一。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你取得了共识；一个或几个代表团不接受决定，但不阻碍决定的通过。我们可以想起几个这样的事例，比如在2004年10月的协商委员会上，有代表团明确不参与共识，但清楚表示不阻碍共识通过。因此，这只是你的结论：即：反对这个决定的代表团并不阻碍共识通过。这很重要。对于一个共识的决定，一个代表团有不同观点、不参与共识，但并不阻碍那个共识通过。这很关键。主席已经作出结论了吗？那些不支持其建议的代表团虽然不参与共识，但不阻碍共识的通过？这是很重要的一点。我们面临的不是一个法律问题；共识是一个政治问题。我担心，作为政治问题，的确需要成员国来决定通过各决定的方式。从法律上来说，交付法律顾问来决定是不合适的。这是一个政治问题，而非法律问题。谢谢。”

160. 主席：“谢谢印度。如同我在本次正式会议开始时所提到的，我希望将各位的发言限制在一个关于是否代表团支持这个文本的决定上。我们的时间有限，并且本委员会必须就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做出决定。根据本委员会通常的实践，并考虑到某些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我认为这个文本现在通过了。我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印度不能参与共识。有阿根廷、巴西和印度。我可以设想文本已经通过了吗？你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印度代表团，请发言。”

161. 印度代表团：“谢谢主席。主席，我们还没有决定是否不参与共识，但我们不封杀共识……是否我们封杀共识。但我们仅是寻求主席的解释。我们寻求主席解释：他从各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中得出了什么样的结论？得到了什么结论？他是怎样得出结论，即：反对这个文件的代表团仅仅是把自己的保留纪录在案，而不是反对？如果那超过了保留，如果那是反对，怎能认为这是一个达成共识的文件？包括三个依然不阻碍达成共识的代表团？我们正试图理解这个程序。我们还远不能表示我们的最终立场是什么。我们现在争取做的、我们现在这里抓住不放的，是主席对程序的理解。反对文本的代表团仅是记录保留、而非封杀共识？主席已经得出这个结论了吗？”

162. 主席：“谢谢印度。我回忆起在本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我们曾经达成近似的共识，而非完全的共识。所以我的打算是，以通过这个文本、同时也以某些代表团的保留，来结束这次会议。我充分理解印度代表团将不参与共识，因此，你的意见将反映在报告中。”

163. 印度代表团：“主席先生，我们并未表示不参与或参与共识。我们只是试图了解程序。以我们对措辞的理解，正如你不能部分怀孕，你不能部分反对却又反对——并非保留——你不能部分反对却又同意。你只能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即，无代表团有不同意见，明确反对通过决定。我们还没有采取一个是否那样做或不那样做的立场。如果我们决定那样做，一个代表团应该采取一个它所反对的、它不能接受共识决定的立场吗？因此，任何头脑简单的人——你不必是一个天才——将断定你需要一个不同的程序。你需要表决，这正是我们正试图解决的东西。我们印度代表团并没有决定我们反对通过这个决定。我们还没有走到那一步。我们仅仅试图理解你所遵循的程序。如果程序是基于共识，那么可以有两种方式达成共识：所有人都同意，或者，不同意的那些人不阻碍那个共识。你作为主席已经做出结论了吗？即：发言反对的代表团，虽然发言反对，但是却阻碍共识？这是问题所在。我们还远未做出决定。”

164. 主席：“我请巴西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65. 巴西代表团：“谢谢主席。我想等你答复了印度代表团的问题后再表示意见。谢谢。”

166. 主席：“我请尊敬的阿根廷代表团发言。请发言。”

167.

阿根廷代表团：“虽然我们也很想了解您的答复，但我们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如果有三个代表团不同意拟通过的决定，那么就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一决定，换言之，这一决定就不是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的。除此以外，我们还希望

提请注意这些代表团的立场以及这些代表团打算保持距离、表示保留和反对意见这一事实，除非要么由各代表团自己(而不是WIPO法律顾问)，要么由支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作出决定。这是由出席本届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单独作出的国家决定。”

168. 主席：“谢谢阿根廷。现在我感到是我决定本文本是否通过的时候了。这个文本通过了。印度代表团，请发言。”

169. 印度代表团：“谢谢主席先生。我相信这是主席通过的。问题是，‘本委员会通过它了吗’？主席是本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成员，但是只能由委员会来通过决定，而非主席来通过决定。主席有权做许多事情，包括决定程序问题。但我们还没有达到你必须那样做的地步。你必须首先告诉我们你所采用的程序是否基于共识或者其它某种我们还没有听说的程序。主席以其个人身份可以做许多事情。那是没问题的。但主席是基于何种程序而认为他有了一个约束本委员会的权力和决定？”

170. 主席：“谢谢印度。我不想挑起任何关于程序问题的争论。但文本是委员会，而非主席，以近似的共识通过的。你所有的意见都将反映在报告中。”

171. 印度代表团：“主席先生，你不能靠主张而制定法律。你必须靠建立程序而制定法律。主张并不产生法律。你必须指明——作为个人，主席可以做任何事情，但是要约束本委员会——主席应能够指明已经制定的程序规则：该规则说主席可能做他已经做的。否则，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一点没效。”

172. 主席：“你所有的意见都将包括在报告之中。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发言。”

173. 联合王国代表团：“我将说的很短。我仅想代表我的政府表示我们赞赏在讨论WIPO审计委员会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联合王国非常重视这样一个机构。我们认为现在是WIPO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的时候了。这将为我们大家、各成员国和WIPO领导机构提供一个重要的管理手段。非常感谢。”

17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下述文本。阿根廷、巴西和印度代表团未能支持该文本的通过。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拟议的2006/07计划和预算。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赞赏联检组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

(a) 与各成员国协商，向2005年9月大会报告落实联检组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建议1、建议3、建议6、建议9、建议10和建议12)的情况；并

(b) 同时在2005年成员国大会上向各WIPO主管机构转达需要它们处理的联检组其它建议(建议2、建议4、建议5、建议7、建议8和建议11)，以供这些机构采取行动。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在2005年9月大会上对拟议的2006/07计划和预算做出适当的修正，以考虑正在进行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和其它问题的讨论对预算的影响。

“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对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非正式讨论，并起草报告以提交给2005年9月大会审议。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例会议程中包括一项新项目：即：从2008/09年计划和预算开始而允许各成员国参与讨论和监督计划和预算的新机制。”

175.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上述文本的第4段而解释说，既然关于建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仅仅是由B集团于今天早些时候才提出的，它需要时间来进一步考虑，详细评估该建议的所有后果。该代表团对上述决定文本草案的支持是合作性的，目的是推动本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进行。它支持的条件是，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将不损害或妨碍通过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它想与非洲集团一起呼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来讨论B集团的建议，以供下一届WIPO大会做出决定。

《内部审计章程》(议程项目6)

176. 讨论基于文件WO/PBC/8/4(“《内部审计章程》”)。秘书处说，《内部审计章程》草案是经过2005年2月非正式会议上向本委员会各成员提交的草案的审议而制订的。秘书处曾经邀请各成员国提供书面意见和建议，以便包括在草案中。那次会议以

后，一些代表团已经向WIPO提交了意见和建议，并尽可能地纳入了拟议的文件中。既然在2月会议上已经阐述了基本的内容和各种监督功能的差别，秘书处现仅简短地介绍《内部审计章程》草案的主要标题：即，内部审计的定义、权力与特权、职责与工作方式、报告、资源、以及——如某些成员国建议的——任免条件。秘书处强调，起草《章程》参照了现行联合国体系内其它组织正式存在的内部审计章程，并做了改进。一旦批准，它将为WIPO内部行使审计职能提供一个坚实的框架。如同联合国一些其它组织的章程，《内部审计章程》草案也包括调查和监查职能。秘书处补充说，一旦批准拟议的《内部审计章程》，目前在WIPO尚不存在的调查和监查功能将正式成为审计和监督司的职责。秘书处最后说，在文件草案涉及决定的段落中请求本委员会建议2005年9月大会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并将其列为WIPO《财务细则和条例》的附件。

177.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WIPO《内部审计章程》，并认为这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它提到外聘审计员的“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02-2003年审计期的帐目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说WIPO内部审计和监督司负责大部分的内部监察工作，包括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估。在许多方面，外聘审计员借助于内部审计员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内部审计章程》的建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处理现存的内部审计缺陷，并纳入最佳实践措施。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早些时候在起草过程中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并立即采纳了一些建议。然而，以该代表团的看法，现在《章程》草案仍有缺陷。它举了三个例子：第一，内部审计员的任期应当是固定，从而使他/她能够更加独立于管理部门；并且，对挑选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审计员应该有一定的决定权。第二，有必要规定，可以委托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监督部门来执行监督职能。第三，《章程》中应提到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最后说，如果不适当考虑这些问题，它将很难同意通过《章程》。

178. 瑞士代表团以B集团副主席的资格、并应B集团成员的请求而声明：德国代表团的声明并非B集团的正式声明。

179. 日本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WIPO利益相关者相信，WIPO各项计划是得到恰当管理和执行的。就此来说，它在原则上支持《内部审计章程》，并希望WIPO将尽可能快地建立一个内部审计机制。它希望WIPO早一点向各成员国提供财政和人事信息，让对其关注的本委员会成员能够判断其实用性。根据2006/07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并不清楚《章程》将导致何种变化来反映有关的人事和预算需求。该代表团认为，内部审计应保证公正和独立；需要在拟议的《章程》中强调这些。例如，应当避免内部审计员审计他/她过去负责的事项。就此来说，该代表团认为，文本草案第4段到第6段不足够明确。它认为，内部审计应与外聘审计并存，并且内部审计员应在个案的基础上与外聘审计员合作。提到德国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委托其它机构进行内部审计的建议，该代表团说，这个建议可能与“内部”审计的概

念有冲突，因此它无法接受。

180. 美国代表团表示赞赏WIPO编制《内部审计章程》和已经做过的工作。然而，它同意德国和日本代表团所表达的一些关注。它表示将在晚些时候提出具体的意见。它最后说，目前不能同意向大会推荐现有的文本。

181. 主席表示，根据本委员会在上一个议程项目中所通过的决定的第4段，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讨论这个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182. 秘书处还解释说，刚刚通过的决定的第4段规定成立工作组来讨论和报告关于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将在下一届大会之前开会的这个工作组，也将考虑和审议各代表团对于《内部审计章程》草案的意见。

183. 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关于在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这个问题的建议。

184. 美国代表团同意将这一问题提交工作组；并说，在目前阶段不应向大会做出建议。

18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同意晚些时候再讨论这一问题。

186. 德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仅是代表德国、而非B集团。它同意主席关于推迟讨论《章程》的建议。

1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同意在以后的会议上再讨论《内部审计章程》。

18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同意推迟讨论文件WO/PBC/8/4包括的《内部审计章程》，并将这一问题提交给根据议程项目5之下所做决定中提到的工作组。

189. 秘书处在会议结束时说，考虑到会议已经进行得很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将在会后的两周内向所有与会代表团提交会议记录。各代表团可以提供意见和评论，以包括在最后报告之中。无人反对这一建议。

190. 在会议结束前，主席对所有为本届会议做出贡献的代表团表示诚挚感谢。他特别感谢口译员的耐心和谅解。他也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奉献、包括提供文件和协助主席工作。

191.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和赞赏，夸奖他出色的工作。

192. 瑞士代表团与尼日利亚代表团一道，代表B集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工作。

193. 主席说，考虑到时间，既然没有反对意见，他宣布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